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2月16日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07-7152158 轉分機 701

### 高雄分署 3 月 7 日拍賣屏東地檢署囑託變價沒收物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受理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囑託變價判決宣告沒收物，訂於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高雄分署一樓舉辦之123聯合拍賣會公開拍賣。本次拍賣囑託變價沒收物明細如下：

- (一)被告犯賭博罪，經判決宣告沒收之電腦主機31台、電腦螢幕68台、監視器主機1台、監視器螢幕1台、監視器鏡頭6台。
- (二)被告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經判決宣告沒收之過濾初濾槽2台、堆高機1台、夾桶器1台及濾心機1台。
- (三)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對外招攬清理化糞池業務，抽取化糞池之水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經判決宣告沒收之罐式水肥車1台。
- (四)被告犯侵占漂流物罪及故買贓物罪，經判決宣告沒收之怪手1台、吊車1台及自小客車1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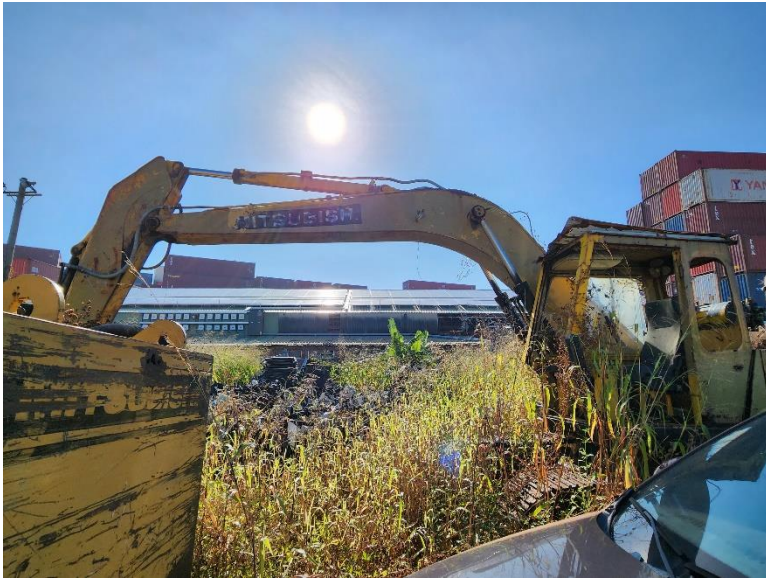
(五)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決宣告沒收之自小客車 1 台。

本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囑託高雄分署拍賣物件，皆置放於法務部南區大型贓物庫（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於拍賣當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整開放民眾至現場觀覽。有意願參與競標民眾，請於拍賣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9 分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高雄分署（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一樓設立之應買人登記處完成登記，下午 3 時起將依現場公布之動產拍賣一覽表順序進行公開拍賣。民眾如欲進一步瞭解相關拍賣訊息，可至高雄分署臉書或官網的「應買人專區」參閱拍賣公告。

圖片一 屏東地檢署囑託變價物件-車輛



圖片二 屏東地檢署囑託變價物件-怪手



圖片二 屏東地檢署囑託變價物件-電腦主機

